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註冊須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舊生**適用)

※網路註冊網址：[https://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https://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編製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網路註冊網頁後，請於**註冊日(112 年 2 月 13 日)**前完成註冊流程。

## 一、休學相關事宜：系統於**2 月 1 日**開放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申辦方式	<p>一、請先至教務處 / 學生專區 / 休學網頁 (休學線上填寫網址：<a href="http://www.stuapp.nsysu.edu.tw/stuapprep/studentApplication.asp?selform=e2">http://www.stuapp.nsysu.edu.tw/stuapprep/studentApplication.asp?selform=e2</a>) 登錄填寫申請資料，下載並列印【休學申請書】及【離校手續單】，「申請書」需經導師 (指導教授)、系所主管簽核，「離校單」需依欄位至系所及各行政單位核章確認，最後再至註冊課務組完成辦理程序。(請攜帶學生證及相關證明文件)【<b>上網申請後須完成所有核章程序方完成辦理休學</b>】</p> <p>二、若需請人代辦休學者，須另附委託書；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名。</p> <p>三、線上填寫後一週之內完成休學申請審核且辦妥離校手續者，休學申請日即為退費基準日；<b>逾期以註冊課務組收到辦完離校手續之休學核准當日</b>為退費計算基準日。</p> <p>四、<b>112 年 5 月 19 日</b>為學生申辦休學截止日。</p>	註冊課務組 分機 2121-7
退費說明	<p>一、112 年 2 月 13 日 (含) 前申請休退學，且於一週內 (含申請日) 完成休學申請審核及離校手續者，免繳學雜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平安保險費除外)。</p> <p>二、<b>112 年 2 月 14 日至 3 月 25 日 (含)</b> 申請休退學，且於一週內 (含申請日) 完成休學申請審核及離校手續者，採學雜費核算者，學費、雜費各退還三分之二；採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核算者，退還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各三分之一。</p> <p>三、<b>112 年 3 月 26 日至 5 月 5 日 (含)</b> 申請休退學，且於一週內 (含申請日) 完成休學申請審核及離校手續者，採學雜費核算者，學費、雜費各退還三分之一；採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核算者，退還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各三分之一。</p> <p>四、112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19 日申請休退學，且於一週內 (含申請日) 完成休學申請審核及離校手續者，所繳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概不予退還。</p> <p>※逾申請日一週後辦理者，以<b>註冊課務組收到辦完離校手續之休學核准當日</b>為退費計算基準。</p>	出納組 分機 2323

## 二、註冊、繳費方式及相關事項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註冊 前	確認個人基本資料	請於 <b>112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13 日前</b> 至網路註冊系統完成個人基本資料確認。	註冊課務組 分機 2121-7
	選課	<p>一、選課前，請詳閱選課須知。選課分初選與加退選兩階段進行，作業時間及相關事項，依選課須知規定辦理。</p> <p>二、選課期間相關資訊，於教務處網頁統一發布。</p> <p>三、選上機率相同，不需急於各階段開始時上網，上網選課前請先查妥課號再選課。</p> <p>四、教務處依節能減碳原則，不發放紙本選課紀錄。加退選結束後，請依規定時間上網確認個人選課紀錄，逾期未於系統確認者，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並依學則規定及校務會議決議不再受理更改。</p>	<修課問題> 註冊課務組 分機 2131-4
	兵役	<p>一、申請對象：本學期入學的<b>延畢生、復學生與轉系生 (限男生)</b>。</p> <p>二、申請方式：完成繳費註冊後，繳交緩徵或儘後召集申請表至行政大樓 5001 室。(表單在通辦網網頁或學務處表單下載區)</p> <p>三、申請時間：請參閱行事曆，從可列印繳費單繳費開始至開學第一週結束。</p> <p>四、注意事項：</p> <p>(一) 因無法得知學生延長修業狀況，請大學生或博士生已讀完四年者、碩士已讀完兩年者，務必依自身狀況辦理延畢一學期或一學年。</p> <p>(二) 轉系生或降轉生請於轉系的該學期重新辦理緩徵，以修正系所資訊與預計緩徵年限。</p> <p>(三) 因無法得知學生兵役狀況，請同學主動申請。(尚未服役者辦理緩徵；服完兵役者辦理儘後召集；免役、替代役、除役者不需申請)。</p> <p>(四) 無論是否學生已自行在區公所辦理緩徵，因需要學校將學生資料發給區公所讓區公所確定學生有在本校就讀才算完成緩徵，故請務必辦理學校方面的申請。</p>	學生事務處 分機 2230
	減免學雜費	申辦時間： <b>11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5 日止</b> 。 將所需申請資料以郵寄或繳交學務處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辦理。	校園組 分機 2910
	弱勢助學金	弱勢助學相關訊息 (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生)，於學務處網頁公告。 申請時間： <b>開學註冊日至 10 月 20 日截止</b> ，所需申請資料繳交學務處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辦理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註冊須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舊生**適用)

※網路註冊網址：[https://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https://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編製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網路註冊網頁後，請於**註冊日(112 年 2 月 13 日)**前完成註冊流程。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註冊日	繳交學雜費	<p>一、繳交費用：依據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a href="#">學雜費徵收標準</a>】繳費(網路註冊網頁首頁/學雜費徵收標準)</p> <p>二、為落實節能減碳、因應電子化潮流，學雜等費繳費訊息採 E-mail 通知，不再寄發紙本。請同學逕行列印及查詢繳費狀況。(網路註冊網頁/學雜費繳費單列印)</p> <p>(一) 列印及查詢繳費狀況管道：請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及查詢繳費狀況。</p> <p>(二) 姓名為罕用字型配合事項：請自教務處下載專區，依據造字檔安裝說明，安裝『教務處造字檔』</p> <p>三、費單 E-mail 通知：出納組將於 112 年 1 月 18 日 E-mail 通知，請持自行列印的繳費通知單在繳費期限前(112 年 2 月 8 日下午 15:30 分以前)繳費(辦理就學貸款同學，請依生輔組規定時間持繳費單至高雄銀行對保，無需先行繳費)。</p> <p>四、繳費方式：(繳費操作程序請詳閱自行列印的繳費通知單或總務處出納組網頁/學雜費資訊專區)</p> <p>(一) 現金繳款：臺灣銀行各分行、郵局、統一、全家、OK、萊爾富等超商繳款。</p> <p>(二) 網路轉帳繳款：網路銀行、e-Bill 全國繳費網等繳款。</p> <p>(三) 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款。</p> <p>(四) 行動支付：臺灣 PAY、LINE PAY MONEY、街口支付、悠遊付等繳款。</p> <p>(五) 信用卡繳款(學校代碼：8814600786)</p> <p>1. 使用電話語音繳款，電話：(02)2760-8818。</p> <p>2. 網路轉帳繳款(含銀聯卡)：<a href="https://www.27608818.com">https://www.27608818.com</a>。</p> <p>五、逾期繳費：請同學出示繳費收據正本備查，辦理註冊。</p> <p>六、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如逾期未繳費，依【<a href="#">本校學則</a>】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網路註冊網頁/本校學則)。</p> <p>七、關於繳費單列印、或任何繳費問題，請至出納組(行 3002 室)，或電洽出納組 07-5252000 轉 2323，將有專人協助相關事宜。</p> <p>八、請妥善保管繳費收據正本以供備查或辦理退費，並請逕行上網查詢繳費狀況及列印繳費證明。</p> <p>(一) 網址：<a href="https://tfstu.nsysu.edu.tw/tfstu/tfstu_login.asp">https://tfstu.nsysu.edu.tw/tfstu/tfstu_login.asp</a> (總務處出納組網頁/學雜費繳費單列印暨繳費狀況查詢)。</p> <p>(二) 查詢繳費狀況：</p> <p>1. 臺灣銀行臨櫃繳款、ATM 轉帳、網路轉帳：2 個工作天。</p> <p>2. 信用卡繳款：3 個工作天。</p> <p>3. 超商、郵局繳款、行動支付：7 個工作天。</p>	出納組 分機 2323
前	就學貸款	<p>一、申請期限：112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7 日。</p> <p>二、申請資格：學生本人及其父母(已婚者為配偶)合計之前一報稅年度(110 年)全年所得總額(含學生本人工作所得)在 114 萬元(含)以下者。</p> <p>A 級：114 萬元(含)以下者，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p> <p>B 級：逾 114~120 萬元(含)者，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其後半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需繳交高雄銀行就學貸款切結書(半額負擔)始可申貸</li> <li>● 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li> </ul> <p>C 級：逾 120 萬元者，不具申貸資格。惟家中如有二位子女同時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仍可申貸；貸款利息不予補貼，其後全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需繳交高雄銀行就學貸款切結書(全額負擔)及家中另一位就學子女的學生證影印本(無當學期註冊章需繳交當學期在學證明)。</li> <li>● 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li> </ul> <p>三、申請網址：(通辦網) <a href="http://140.117.147.235/ONAMS/">http://140.117.147.235/ONAMS/</a> 點選左邊〔就學貸款申請〕。</p> <p>四、繳件網址：<a href="https://forms.gle/KRJ5XskjmmPvFks8">https://forms.gle/KRJ5XskjmmPvFks8</a>。</p> <p>五、詳情請務必閱讀本學期〔學生就學貸款注意事項〕 <a href="https://ag-osa.nsysu.edu.tw/p/405-1087-300102_c4317_php?Lang=zh-tw">https://ag-osa.nsysu.edu.tw/p/405-1087-300102_c4317_php?Lang=zh-tw</a>，確認有申辦資格與了解相關申請事項與時程再申請，請於規定日期準時申請與繳件，逾期(如有掛號郵寄以截止日當天郵戳為憑)未繳件者視同放棄申請。</p> <p>六、每學期〔學校〕跟〔銀行〕都需要重新辦理，且須先辦完學校申請後再進行銀行對保事宜。本校承貸銀行為「高雄銀行」<a href="https://www.bok.com.tw/welcome">https://www.bok.com.tw/welcome</a>，對保事宜請詳閱〔學生就學貸款注意事項〕與高雄銀行公告 <a href="https://ssl.bok.com.tw/member/">https://ssl.bok.com.tw/member/</a></p>	校園組 分機 2904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註冊須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舊生**適用)

※網路註冊網址：[https://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https://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編製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網路註冊網頁後，請於**註冊日(112 年 2 月 13 日)**前完成註冊流程。

區分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註 冊 日	團體保險費	一、每位同學應繳學生團體保險費(含休學學生)，逾期未繳費視同放棄學保，如遇有疾病或事故時將不得申請理賠。 二、自願放棄參加學保者，請於 <b>112 年 2 月 15 日前</b> ，填妥放棄學保聲明書連同學生證至學務處校園組辦理。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部將補助學保費每人每學年最高 313 元(分上下學期，各為 156 元及 157 元)，如欲申請教育部特殊補助之同學，請於 <b>112 年 2 月 15 日前</b> ，填妥申請書連同需附文件至學務處校園組辦理： (一)免繳學雜費學生(係指持低收入戶證明者；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二)原住民身份學生。	校園組 分機 2909
	住 宿	一、在校生住宿申請時間：11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2 日止。 二、111 學年第 1 學期沒有住宿學生宿舍，但第 2 學期有住宿需求者，請於申請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住宿申請；已超過網路申請時間者，請至學生事務處宿舍服務中心辦理紙本申請。住宿申請完成後，請配合宿舍服務組網頁公告辦理後續作業。 三、欲申請低收入戶免繳住宿費者(需以工讀方式折抵)，請將最新年度之低收入戶證明及申請表一併繳交至學生事務處宿舍服務中心辦理。	宿舍服務組 分機 2920-1
前	學生會會費	一、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同學為學生會當然成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 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繳交學生會費非註冊之必要條件，同學得自行斟酌並請與貴家長討論後再行繳交，逾期未繳交者視同自願放棄之相關權益。 三、依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 6 點規定，學生會會費配合學生會會長任期，每次收費最長不超過一學年。 四、請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a href="https://school_bot.com.tw/newTwbank/StudentLogin.aspx">https://school_bot.com.tw/newTwbank/StudentLogin.aspx</a> )下載 111 學年度學生會會費繳費單，如已繳交 111 學年度學生會會費者不需辦理本項。 五、如有特殊情形欲辦理退費者，相關規定請參照《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會收退會費條例》。 六、聯絡學生會： <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nsysusa">https://www.facebook.com/nsysusa</a>	學生事務處 分機 2204
	外籍生醫療保險費	外籍生已於校外加保請於 <b>112 年 2 月 21 日前</b> 持繳費收據及全民健保加保證明至國際事務處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辦理保險相關事宜。	僑外組 分機 2242
	僑生醫療保險費	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僑生請於 <b>112 年 2 月 21 日前</b> 持註冊繳費收據及全民健保加保證明至國際事務處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辦理保險相關事宜。	僑外組 分機 2241
	大學生學習成效評量	學士班學生，請於 <b>112 年 2 月 13 日前</b> 上網完成填寫。 (如上學期已完成問卷填寫，本學期可不須填寫)	教發中心 分機 2161
	學生背景資料問卷調查	學士班學生，請於 <b>112 年 2 月 13 日前</b> 上網完成填寫。 (如上學期已完成問卷填寫，本學期可不須填寫)	教發中心 分機 2161
註 冊 日	註 冊	一、網路註冊：請於 <b>112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13 日</b> ，完成網路註冊流程及繳費。 二、欲申請在學證明者，請先確認是否已完成「網路註冊」流程及「繳費」後，再持「學生證」正本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影印後辦理。 <b>(於註冊當日起始得申請當學期在學證明)</b> 三、學生證不須再加蓋註冊章，如須在學證明可直接持學生證至櫃台加蓋在學證明章，亦可申請 A4 中英文對照版在學證明。 四、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之同學，請持「繳費收據」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領取「註冊程序單」，經出納組確認完成繳費查後始可申請在學證明。 五、註冊繳費狀態查詢：請於繳款日後三個工作天，再至網路註冊網頁查詢。 六、開始上課日期： <b>112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b>	註冊課務組 分機 2121-7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註冊須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舊生**適用)

※網路註冊網址：[https://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https://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編製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網路註冊網頁後，請於**註冊日(112 年 2 月 13 日)**前完成註冊流程。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07)52520 00
附 註	請 假	一、學生請假請至學生事務處學生綜合資訊平台網站(網址： <a href="http://sis.nsysu.edu.tw">http://sis.nsysu.edu.tw</a> )，點選學生個人請假操作管理進入。 二、【本校學則】第十條規定：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完成，若因故不克如期辦理，應依照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請假以兩週為限。未經請假，逾期未註冊者，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申請休學者外，應令退學。	校園組 分機 2909
	成 績 查 詢	一、網路查詢：請至教務處學生專區-學籍及成績-點選【 <a href="#">成績查詢</a> 】。 二、學期成績通知單中若有成績未到之情形者，可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攜原通知單至教務處(行 6007 室)免費更換。	註冊課務組 分機 2121-7
	注 意 事 項	一、本校實施車輛管制以維護校園安全，如有校內停車需求者，須申辦當學年度有效停車證，收費標準： <b>汽車 600 元／一學年</b> (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b>機車 300 元／一學年</b> 、 <b>機車 600 元／兩學年</b> ，採線上申辦(以選課帳號及密碼登入)，網址： <a href="https://vehicle.nsysu.edu.tw/">https://vehicle.nsysu.edu.tw/</a> 。 二、停車證限原申請車輛依規定方式張貼使用，車輛停放請依本校「車輛管理要點」及「其施行細則」。 三、未張貼本校當學年度停車證之車輛： <b>機車限停放來賓停車場(不收費)</b> ， <b>汽車限停放收費停車場(依現場公告費率收費)</b> ，違者將逕行取締。 四、如車位已滿，請將車輛停放至鄰近停車場，切勿違規停放於人行道、通道、紅線與網狀線等處。 五、汽機車共用停車位，汽車全天可停；機車限停放時段為晚上 8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止，其餘時段禁止機車停放。 六、本校校園交通工具：校園公車及「橘 1C」公車，出示學生證可免費搭乘；校園自行車，免費借用一年，新生優先；校內設有 YouBike 租借站，請多加利用。	校安防護組 車管會 分機 2385